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5月23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融租赁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广州陆恒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陆恒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和《租赁物买卖合同》（回租），广州陆恒公司用储能调频业务相关运营设备等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万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总价款为人民币4636.68万元，融资租赁年利息率为7.68%，广州陆恒公司另外向万融租赁公司支付服务费74.18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期内，广州陆恒公司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租赁物，同时按约定向万融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2、广州陆恒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

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陆恒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瑞和路 39 号 D 座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祎洋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售电业务。

股权结构：浙江万里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万里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因此，广州陆恒公司与公司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资产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广州陆恒公司总资产 493.59 万元，净资产 99.99 万元；2019 年 1-4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40 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融资租赁业务标的：储能调频业务相关运营设备等。
- 2、租赁物总价款：人民币 4636.68 万元。
- 3、租赁期限：24 个月。
- 4、年租息率：7.68%。
- 5、租赁服务费：除租金外，广州陆恒公司另外向万融租赁公司支付服务费 74.18 万元。
-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广州陆恒公司将其拥有的租赁物出售给万融租赁公司，万融租赁公司以回租方式将租赁物出租给广州陆恒公司使用，广州陆恒公司继续对租赁物保留占用、使用权利，按约定向万融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7、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构成，其中租赁本金为本次融资租赁购买租赁物的总价款人民币 4636.68 万元，租赁利息按年租息率 7.68% 计算。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期，共 8 期。

8、租赁担保：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万融租赁公司，租赁期结束后，在广州陆恒公司履行完成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按 1 元人民币转移给广州陆恒公司。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目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融租赁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医疗设备、节能环保及企业技术改造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与广州陆恒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开拓万融租赁公司的业务渠道，增加业务收入，并实现较好的盈利。

广州陆恒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储能调频业务运营。已与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同时，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

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为万融租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万融租赁公司与广州陆恒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广州陆恒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